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菽婕

選任辯護人 董哲安律師

楊羽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被告姓名「鍾菽婕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鍾菽婕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情形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如係被告姓名更名前後漏未標明記載，既不影響裁判對象之同一，基此，得由法院依職權裁定更正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將被告鍾菽婕之姓名，均誤植為「鍾菽婕」，此顯然之錯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應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